

涉及手表、湿巾等产品使用安全 一批重要国家标准10月起实施

□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10月1日起一批重要国家标准开始实施。手表外观件强制性新国标将明确有害物质限量,湿巾产品推荐性标准将提高安全性,机器人三维视觉系统、云计算通用要求等有了国家标准……这些标准的实施,将为规范产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标准支撑。

手表、湿巾等产品 国标提高安全性

手表是直接与皮肤接触的产品,其与人体皮肤接触的外观件中的有害物质可能产生使用者皮肤过敏等影响。《直接接触人体皮肤的手表外观件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手表表壳、后盖、表带等外观件材料中镍释放量、可迁移重金属元素、游离甲醛等18类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适用于金属、皮革、塑料等7类材质的普通手表及儿童手表,其中

儿童产品额外增加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等专项限制。《家用湿巾、宠物用湿巾、厨用湿巾、擦镜片用湿巾、地板用湿巾……》市场上各类湿巾产品琳琅满目,相关产品标准也在细分领域进一步完善。《湿巾及类似用途产品 第1部分:通用要求》《湿巾及类似用途产品 第2部分:婴童湿巾专用要求》《湿巾及类似用途产品 第3部分:消毒湿巾专用要求》一系列推荐性国家标准,对各类湿巾产品提出了明确的规范,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

保障燃气安全,《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特殊要求 气动式燃气与空气比例调节装置》《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特殊要求 排气阀》推荐性国家标准,对燃气燃烧器等阀门材料结构提出要求,将进一步完善我国燃气燃烧器零部件国家标准体系,提高整机安全性和可靠性。

完善机器人、云计算 等国家标准体系

随着世界机器人大会、人形

机器人运动会的“出圈”,具身智能和人形机器人已不再是科幻概念,而是实实在在的产业新风口。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在多模态大模型、智能体、具身智能等前沿方向,以及其他传统行业应用方面,新发布了10项国标,立项了48项技术文件。

《工业机器人 动态稳定性试验方法》《工业机器人 三维视觉引导系统 通用技术要求》《服务机器人 信息安全通用要求》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工业机器人动态稳定性测量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提高机器人三维视觉系统在制造业里的应用,促进服务机器人产品信息安全水平提升。

《信息技术 云计算 超融合系统通用技术要求》《信息技术 云计算 超算通用要求》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实施,将为第三方测评机构实施测试和评价提供参考,将进一步完善我国云计算标准体系,提升我国超融合领域核心竞争优势。

更好满足养老、政务 等社会需求

老年人由于年龄或自理能力等因素,需要借助相应的康复辅助器具。《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的基本要求和配置要求及基本配置清单,有助于提高养老机构的无障碍和适老化水平,让失能老年人得到更好照顾,改善生活品质。

更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管理和服务》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总则、管理和服务等内容,有利于规范乡镇(街道)图书室的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我国基层图书室服务水平。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第2部分:数据共享交换要求》推荐性国家标准,适用于各级政务数据平台开展数据交换工作,为其他组织依托各级政务数据平台参与数据交换工作提供参考,有利于打通数据共享堵点。

孩子突发高烧抽搐 高速交警精准处置紧急送医

本报讯(韩珏)日前,京昆高速上一名孩子突发高烧并伴有抽搐情况,家长打通急救电话后因不熟悉路况无法精准告知位置。高速交警一支队正定大队民警发现这一险情后迅速行动,提出与救护车“双向奔赴”救援方案,及时护送患儿就医。

10月3日11时许,正定大队民警巡逻至京昆高速太原方向262公里处时,发现一辆小轿车打着双闪停在应急车道上,车后不远处一名女子抱着孩子坐在马路边,神情焦急,不时低头查看孩子状况。而此时,飞驰的车辆不断从她身边呼啸而过,情况十分危险。见状,民警迅速将警车停在安全区域,在做好预警措施后上前查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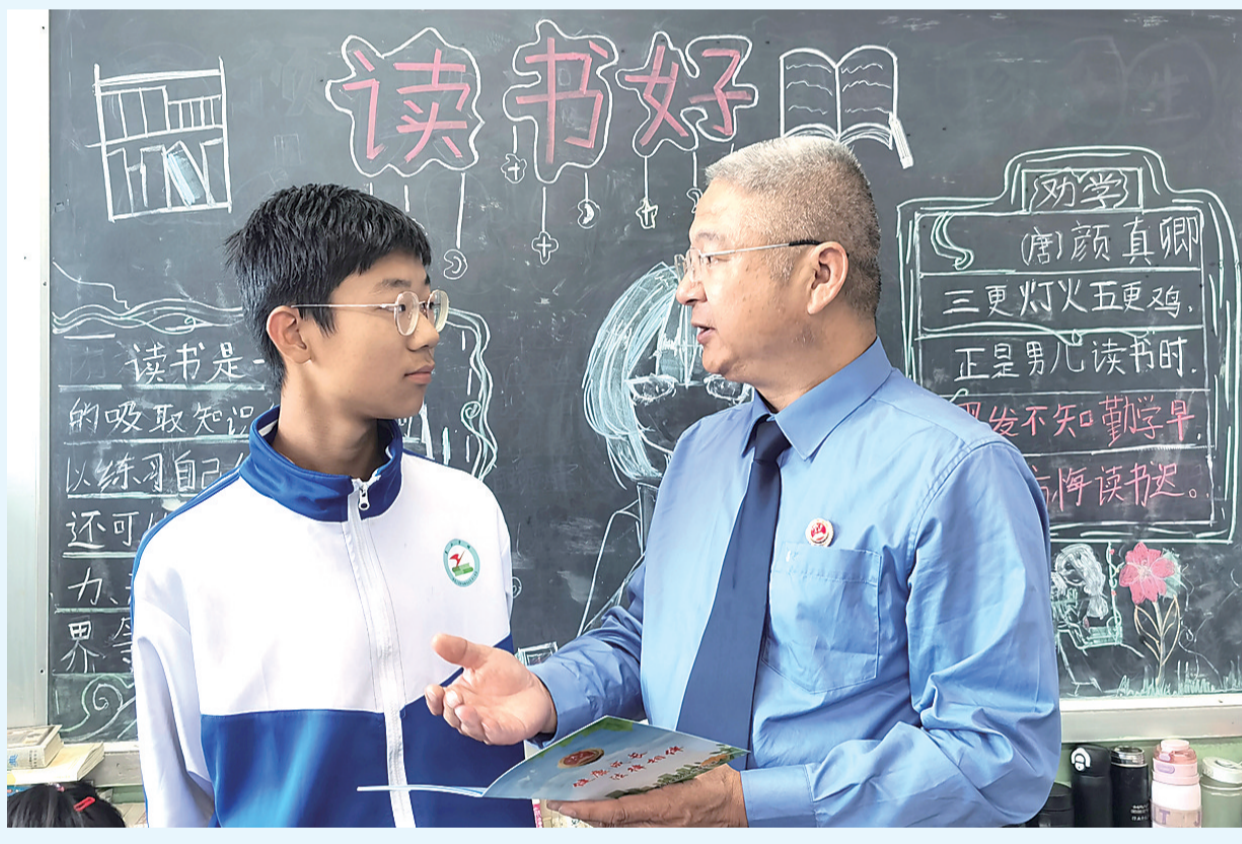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驾车携妻子和孩子从唐出发,行驶至该路段时孩子突发高烧,紧接着出现抽搐症状。夫妻二人心急如焚,立刻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然而,由于夫妻俩平时极少走高速,对路况十分陌生,根本无法准确描述自己所处的位置。救护车上医护人员在电话里与他们反复沟通,始终未能确定具体位置。因车内空气流通不好,该女子内心焦急,便抱着孩子下车等待。

危急关头,民警迅速接

过电话与救护车上的医护人员取得联系。凭借对辖区路网的熟悉,民警快速判断出对方所处的位置。由于驾驶人位置描述不准确,此时救护车已驶入京港澳高速,若按常规路线前往患儿所在位置,需在石家庄北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后掉头驶回石家庄绕城高速,再转入京昆高速正定西收费站掉头,绕行距离较长。

“时间就是生命!你们直接在石家庄绕城高速正定服务区等待,我们送孩子过去!”为抓住救治的黄金时间,民警当即立断,向医护人员提出“双向奔赴”的救援方案。随后,民警协助该女子将小孩抱上警车,开启警灯、拉响警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向石家庄绕城高速正定服务区驶去。途中,民警一边轻声安抚该女子的紧张情绪,一边持续与救护车保持通讯,实时同步行驶位置,确保救援无缝衔接。

很快,警车顺利抵达正定服务区,早已在此等候的医护人员立即上前协助该女子将孩子转移到救护车上。随后,民警又拨通了孩子父亲的电话,清晰告知救护车将前往的医院名称和地址,让其直接驾车前往医院会合。孩子的母亲对民警再三道谢,医护人员也对民警精准高效的处置连连称赞。



日前,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联合市儿童保护中心工作人员,一同走进辖区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其间,检察官将学生比作“玫瑰花”,将校园欺凌比作学生成长路上的“荆棘”,运用漫画、互动问答等形式,深刻解析校园欺凌的外在表现和内在伤害,帮助学生们明确行为界限,科学防范校园欺凌,共同守护健康安全的校园环境。
陶思宇 摄

从异议频发到自愿撤诉

法官耐心化解跨省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张哲 胡慧慧)一场标的额达53万余元的跨省买卖合同纠纷,在历经被告接连提出保全异议、管辖权异议及上诉导致案件陷入程序僵局后,最终以原告自愿撤诉、双方握手言和圆满收场。这背后,离不开灵寿县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侯晓莉的专业坚守与耐心调解。

此案源于原告某防火涂料公司与被告山西省柳林县一对夫妻的货款争议。原告作为卖方,在完成货物交付后迟迟未收到全额货款。多次催讨无果后,原告向灵寿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以保障债权。然而,被告不仅未积极协商付款事宜,反而先后针对保全措施、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在灵寿法院一审驳回其管辖权异议后,被告仍坚持向上

级法院提起上诉。这一系列程序主张,不仅让案件推进节奏大幅放缓,更使得双方对立情绪日益加剧。

面对复杂局面,侯晓莉始终以程序正义为基石,对被告提出的每一项异议都依法依规审查、严谨处理,既保障被告的合法诉讼权利,也确保案件在法律框架内有序推进。待所有程序争议全

埃落定后,侯晓莉凭借敏锐的洞察力,捕捉到了双方潜在的和解意愿:原告急需回笼资金维持企业运转,被告则面临一次性支付大额货款的压力。

为此,侯晓莉多次组织线上线下沟通,一方面向被告清晰阐明拖欠货款的法律责任与逾期风险,消解其侥幸心理;另一方面引导原告换位思考,劝解其理解被告目前的经济困难,为后期协商预留空间。经过法官多轮释法明理与情绪疏导,原告被告双方最终达成共识:被告承诺分期支付拖欠货款,原告自愿放弃部分利息并申请撤诉。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梦凡(受让人)(身份证号:620503200104025359)于2025年9月3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有处置权的1户1笔不良债权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将下列债务人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债务人信息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含全部本息)全部转让给杨梦凡(受让人)。现以公告方式通知相关债务人和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请相关债务人、保证人立即向杨梦凡还款及保证义务。此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债务人、保证人和杨梦凡自行承担,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1、借款人胡伟娟,借款合同号:HT2200200111114202011120001,保证人河北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人杨梦凡。

特此公告!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晖镭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10116MAE22UJU34)于2025年9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有处置权的1户1笔不良债权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将下列债务人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债务人信息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含全部本息)全部转让给上海晖镭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人)。现以公告方式通知相关债务人和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请相关债务人、保证人立即向上海晖镭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及保证义务。此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债务人、保证人和上海晖镭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1、借款人聂磊,借款合同号:HT2200500411115202307140001,抵押人刘云芹,抵押合同号:HTMOR11115202307140001,受让人上海晖镭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刘官	1301061988****2730	2025年8月22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	陈永贺	1301831984****2532	2025年8月29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	李海河	1311271968****3613	2025年9月15日/环城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	王甜	1301291992****3817	2025年7月24日/赞皇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郝明心	1305232000****363X	1301002600614700	2025年9月24日	4	张航行	1301321990****411X	301002600614022	2025年9月18日
2	孙少龙	1303221981****1217	130100260061083	2025年8月20日	5	段旭生	1323291960****0015	1301002600614011	2025年9月18日
3	王亚岭	1301271979****2416	1301002600614685	2025年9月24日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并公告驾驶人作废: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